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到会董事 9 名（公司未到董事均授权委托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交易包括与一汽集团系、兵器集团系、东光集团系关联法人及子公司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领导人员2016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情况及2017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0.05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根据以上原则计算，公司2014、2015、2016连续三年应分配14,330,641.98元。公司于2014年分配了11,547,742.32元，故得出2016年可分配2,782,899.66元，每股分配0.01966元，低于0.05元/股；公司201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223,632.81元，如按此额度分配，每股分配0.01571元，同样低于0.05元/股。即按照公司章程的分配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均低于0.05元/股，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公司在2014年度进行了分红，且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少，鉴于2017年国际、国内市场不稳定态势，为减少现金流压力，公司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

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 59 台设备因设备精度丧失且已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处置；另有 8 台设备因工艺改变及技术进步需对其进行更新换代，申请报废处置。

故共有 67 台设备需进行报废处置,其设备的原值为 2,445.37 万元，已提折旧 2,261.91 万元，设备的净值为 175.02 万元。实际处置金额将根据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作为处置基础。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副总经理李东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股东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推荐，公司总经理孟庆洪先生提名孙长增先生为副总经理、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简历附后。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第十三条中的“不动产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研发和技术服务”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其中议案 2、4、5、8、9、13、14、17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孙长增简历

孙长增，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审计处财务审计二科主审、审计处财务收支审计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齿轮厂厂长助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助理兼审计科科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工厂党委书记助理。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